

# 温岭市财政局文件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温财建〔2023〕10号

###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保证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培育补助资金合理运用，切实加强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组织建设，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 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 一、总则

(一)为规范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培育支持在我市突发事件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行动中作出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的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参照此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所称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是指在民政部门注册,纳入我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培育范围的,服从市应急管理局动员或调派参加救援行动,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挥,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民间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四)补助资金的使用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管理,市财政局

负责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对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及绩效考核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报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和使用计划，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的申报及审核，提出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应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考核，使用、划拨补助资金，监督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队伍的资金使用。

(五) 补助资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补助资金类别、使用范围、补助对象和标准

(六) 补助资金类别包括购买服务资金、队伍培育支持资金、考核补助资金。

(七) 购买服务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医疗救护、应急演练、知识宣讲等购买服务方面支出。队伍培育支持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应急救援装备维护采购、表彰奖励等方面支出。

考核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对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补助支出。

## (八) 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民政注册，列入我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培育范围和社会购买服务对象的；
2. 服从市应急管理局动员或调派参加救援行动的；
3. 积极参与突发事件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社会公益宣传等，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序参加救援的；
4. 在应急抢险救援行动中能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相互协作、科学施救的；
5. 存在重大灾情等紧急情况，应上级主管部门或我市应急部门要求，参与我市应急救援活动的其他地区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可参照标准申请购买服务资金。

## (九) 资金补助标准

### 1. 购买服务资金

#### 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标准

	行动类型	补助标准	备注
1	执勤、训练、巡逻、设卡等日常行动	≤200 元/人次	原则上各救援队伍单次行动补助上限 10000 元，长耗时应急救援行动（第 4 项）上限 15000 元。
2	演习、比赛、一般救援等救援技能行动	≤250 元/人次	
3	重大洪涝台风灾害、森林扑灭火等应急救援行动	≤300 元/人次	
4	救援行动持续时间大于 1 天森林扑灭火持续时间大于 6 小时	≤450 元/人次	
5	非日常行动车辆补助	≤200 元/车次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不得以同一行动的名义重复申请多重补助资金，如相关救援经费已由事故责任主体承担，则本补助资金不再另行补助。

补助资金的拨付以应急管理部盖章确认的出勤人员签到表为准，原则上优先指派综合考评优秀的队伍参与上述行动。

## 2. 队伍培育支持资金

(1) 人身意外保险：由市应急管理局为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核心骨干队员统一购买 100 万元总保额的当年救援行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已经由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购买过保险的队员不重复购买；如存在部分参保人员未参与当年救援行动的，相关费用在其所属队伍的补助资金中扣除。

(2) 竞赛比武：对经市应急管理局核准参加各级技能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予以资金补助，在绩效补助中体现。

(3) 表彰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队员应给予表彰奖励。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应急救援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评比，由各队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民主推荐，由应急管理局审核把关。奖励资金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0 元，每年总奖励资金不高于 2 万元。对作出突出贡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给予表彰奖励。

(4) 其他培育支出：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支出。

## 3. 考核补助资金

考核补助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补助资金总额的 30%以内，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温岭市社会救援队伍考核测评标准》，每年组织对各补助对象进行考核测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队伍占比不高于队伍总数的 40%。补助资金在每年 11 月底前按考核等次拨付，计算方法见下表。

考核等次	考核补助金额	技能竞赛奖励系数	
优秀	3 万元	国家级荣誉 省级荣誉 地市级荣誉	2.0 1.5 1.3
良好	2 万元		
合格	1 万元		
不合格	0 元		
绩效补助资金=考核补助金额*奖励系数（无相关荣誉按 1.0 计）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获得的绩效补助资金用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如救援装备及救援车辆购置等。

### 三、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管理

(十)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上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当年我市突发事件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需要等，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提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支出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批。

(十一) 申请补助的期限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二)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按次申请购买服务资金，需提供《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购买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出勤备案表》、《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出勤人员签到表》等资料。

(十三)各申请补助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原则上都应提前与市应急管理局签订全年购买服务合同，并履行相关规定义务。

(十四)建立健全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工作机制，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每年对列入补助范围的社会救援队伍进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绩效补助，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培育资格和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使用明细需在网上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并完整保留补助资金的审核、申请、发放等相关资料工作档案。

#### 四、监督检查

(十六)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存款账户，任何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该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培育资格并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七)市应急管理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相关检查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温岭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购买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2.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出勤备案表  
3.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出勤人员签到表

## 附件 1

# 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 购买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资金补助说明 (申请理由、 主要内容)			
科室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日期:		
主要领导 意见	签字: 日期:		

注：项目类别包括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医疗救护、应急演练、知识宣讲等。

## 附件 2

### 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出勤备案表

队伍名称：

出勤时间		出勤地点	
出勤人数		出勤车辆	
任务指派单位		指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任务名称及要求			
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行动总结 (需附三张以上任务执行现场照片及视频等其他影像资料, 其中需包括全体出勤人员现场合影)			
带队负责人 (签字)		队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	(签章)		

附件 3

温岭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出勤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 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3年11月8日印发